

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配合公務人員 請領「國民旅遊卡」休假補助提醒事項

政府為了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國內旅遊或相關的購物行為，以調劑身心並提振經濟景氣，自民國 92 年推行「國民旅遊卡」休假補助政策；惟近年來少數特約商店配合公務人員以不實之消費詐領補助款，因而受到司法訴追。為落實政府政策目的，特別提醒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持「國民旅遊卡」現場交易時，公務人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刷卡，請仔細核對是否為持卡人本人，以避免代刷卡情事發生。
- 二、持「國民旅遊卡」的交易情形，必須是真實消費，不能有虛偽情事。如果有刷卡人要求特約店家配合虛偽交易，請予以拒絕。
- 三、每項交易的消費金額必須與實際情況相符合，不能配合「以少報多」之請求，或是接受額外之好處(例如：由消費者負擔營業稅)。
- 四、「國民旅遊卡」刷卡機的裝設地點，必須與申請設立一致，**不得因擴大招攬生意或因公務人員刷卡便利，而移設他處。**
- 五、不能基於共同意思聯絡，將公務人員所購買不符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消費補助之商品，以其他符合補助之商品替代，或折算現金給予消費者。
- 六、若有違反上述情形，可能面臨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(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)、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(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)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(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)或其他罪章之刑事責任。

以上謹例舉一些可能使公務人員(甚至特約商店)違反法令的消費行為，也請配合「政府之清廉施政，要公私部門合作」，共同防止違法事件發生，謝謝您的配合協助。

順祝 生意興隆
交通部觀光署 關心您

「國民旅遊卡」案例

案例一：

甲縣市政府公務員 A、B 等人，為圖得任職機關核發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補助費，竟與乙特約商店負責人 C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以「刷卡換現金」或「刷卡購買金飾換現金」方式，而在乙特約商店刷卡消費。負責人 C 於取得 A、B 之國民旅遊卡卡號、授權資料後，即將上開不實消費，鍵入刷卡機，製作不實之電磁消費紀錄，A、B 再以不實之消費資料向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用，致使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准予審核通過。

按 A、B 本應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為真實消費，並以國民旅遊卡簽帳，始得向服務機關請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，惟 A、B 竟以「真刷卡、假消費」之方式，製造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之假象，公務員 A、B 均以詐欺罪論處，負責人 C 則以違反商業會計法論處。

案例二：

丙旅行社負責人 D 及其業務人員為招攬生意，向丁機關之公務員 E 等人，推銷所舉辦國內套裝旅遊行程，但 E 等人實際未參旅遊行程，卻分別向機關申請休假及在丙旅行社刷國民旅遊卡，共謀詐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。

丙旅行社以電磁消費記錄，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，同意刷卡簽帳消費。丙旅行社於收取手續費用或佣金等必要費用 2,400 元後，退還其餘刷卡金額 1 萬 3,600 元予刷卡之公務員 E；E 再以不實消費資料向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用 1 萬 6,000 元，負責人 D 及公務員 E 均以詐欺罪論處。